

---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2014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2014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5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依法制定、实施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慎履职，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有效监督会议程序合法性及议案表决公正性。经认真审核，监事会  
对 2014 年度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  
容均无异议。

通过敦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并时刻关注后续进展，公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按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  
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结合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实际生产经  
营状况，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财  
务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监事会认为：众环海华会  
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公  
正、客观，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重点  
梳理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股权管理等与投资者利益密切  
相关的内控制度，同时深化生产、采购、销售等环节内控管  
理，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  
结构，建立了稳定规范的内部控制环境，有效堵塞管理漏洞，  
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开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有效。监事会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五、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 **八、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

---

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